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 86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西蒙诺维奇女士

目录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讲话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08-61852(C)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讲话

1. Pillay 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自九月初就任以来，她就保证支持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并将其视为国际人权规范的维系力量。在她的法律职业生涯中，作为实习律师、人权卫士以及国内和国际法官，她一直倚赖于国际人权规范。作为女权活动家，她在工作中对《公约》和委员会工作有了具体的了解。她尤其了解委员会在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工作期间，她依赖于关于该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开展工作。她打算积极宣传《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希望它们能得到普遍批准。她也高兴地注意到，毛里求斯和莫桑比克新近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她也将与各缔约国探讨保留问题——幸而各缔约国逐渐撤回保留——以及充分执行和报告问题。

2. 在过去 25 年中，委员会工作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已记录在《授权范围》一书中，这印证了新老成员对消除对妇女性别歧视和实现两性平等这一事业的热情和决心。委员会努力改善各项程序，并对其设立时所依据的条约中存在的歧视性内容加以解决。《公约》是唯一一个限制监测委员会会议时间的人权条约，未赋予其受理请愿书或进行调查的职能。可幸而在 2010 年以前，委员会只举行三次为期三周的年度会议，并将为其工作组提供额外时间。委员

会已为通过《任择议定书》做出了重大贡献，收到的来文在不断增多。然而，还有更多的妇女会从《任择议定书》所确立的程序中受益，制定目标明确的扫除法盲战略以鼓励妇女对该文书加以利用已成为当务之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议会联盟将修订《为议员编制的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手册》，她也将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各方编写材料，以协助宣传尤其是《任择议定书》提供的各种机会。委员会的工作将成为人权高专办能力建设活动的核心，她也将兼顾其他相关单位，如司法机构，委员会工作将对这些单位产生重大影响。

3. 第四十二届会议特别繁忙，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处理的请愿书以及其他活动数量众多。她欢迎通过有关移徙女工的新建议，欢迎《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此外，还举办了许多会外活动，包括一项关于针对歧视性法律可能采取的政府间机制的活动，以及一项关于老年妇女的活动。除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外，许多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此次会议，这证明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4. 在这重要的周年之际，她愿意听取委员会的意见，以了解各缔约国在充分执行《公约》时遇到的阻碍，以及妇女和少女在要求得到人权时面临的真正挑战。

上午 10 时 30 分散会。